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6月7日

##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教育學院

1EN－興建香港教育學院校舍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修訂 1EN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以便香港教育學院改建原有的 66 個教職員宿舍單位，以提供 500 個學生宿位；另改建原有的五個教職員宿舍單位，以設置一個幼兒學習中心。

## 問題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須增建宿舍，以應付學生的需求。同時，由於教育學院有教職員宿舍騰空，學院方面須善用這些宿舍；教職員宿舍騰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推行居所資助計劃(下稱「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供各院校合資格的教職員參加。

## 建議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支持下，建議修訂 1EN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以便教育學院(a)改建原有的 66 個教職員宿舍單位，以提供 500 個學生宿位，以及(b)改建五個原有的教職員宿舍單位，以設置一個幼兒學習中心。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994年12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1EN**號工程計劃，為教育學院興建新校舍，包括設置學術設施、行政設施和中央服務、教職員和學生的康樂設施、停車場、體育設施、教職員宿舍，以及學生宿舍，供5 000名相等於全日制的學生入住。

4. 我們現建議修訂**1EN**號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以便改建教育學院原有的66個教職員宿舍單位，以提供500個學生宿位；另改建五個原有的教職員宿舍單位，以設置一個幼兒學習中心。改建工程包括重新設置室內間隔，提供家具和設備，另在擬建幼兒學習中心的結構牆開洞。改建工程涉及9 557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地方。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按照教育學院的計劃，把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和幼兒學習中心的工程會先後在2001年2月和4月展開，分別在2001年9月和8月完成。

## 理由

5. 政府在1996年12月公布一項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舍的新政策。這顯示政府致力透過鼓勵學生投入宿舍生活，訓練學生的溝通技巧，培養領導才能，鼓勵獨立思考和推動他們參與社區事務，從而提高大學教育的質素。根據這項政策，所有本科生都有機會入住宿舍至少一年，而所有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本科生均會獲編配宿位。

6. 財務委員會在1994年12月批准進行**1EN**號工程計劃時，除核准設置多項設施外，還同意「在校舍內興建專作住宿用途的宿舍，為100名合資格入住宿舍的教職員，以及多達1 500名全日制學生提供住宿地方。教育學院會負責尋求私人資助，以應付對學生宿舍的任何額外需求」。教職員宿舍的建造工程已在1999年9月完成(礙於地方所限，**1EN**號工程計劃實際建造的教職員宿舍由100個減至99個)。其間，教育學院的教職員對宿舍的需求已大為降低。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在1998年10月1日推行後，教育學院只須保留四個宿舍單位編配給擬入住教職員宿舍的在職合資格教職員，並須暫時保留24個單位作其他用途(例如現正考慮闢設的訪客住宿中心和舉辦的其他學術活動)。

7. 與此同時，教育學院的學生宿舍仍不足以應付所需。目前，教育學院有 1 500 個完全由政府資助建造的宿位。這些宿位均是在 1EN 號工程計劃下建造。為配合 1996 年公布的學生宿舍政策(詳見上文第 5 段)，教育學院須以私人籌集的資金另外提供 500 個宿位。為此，教育學院建議改建騰空的 66 個教職員單位，以提供 500 個學生宿位，改建費用由私人籌集的資金支付。

8. 教育學院的幼兒教育學院一向是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培訓的主要機構。當局支持教育學院自行斥資改建五個教職員宿舍單位，以設置一個幼兒學習中心的建議。中心建成後，可為修讀幼兒教育課程的職前實習教師提供一個理想的實習環境，亦可在幼兒教育方面實踐嶄新的教與學方法，以及讓家長參與中心的活動。

9. 教育學院估計，把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和幼兒學習中心的費用分別為 3,500 萬元和 800 萬元。教育學院本須負責籌集私人資金建造 500 個宿位，以補足現行學生宿舍政策下宿位不足之數。不過，鑑於建議的改建安排既可善用騰空的宿舍單位，亦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故當局同意，只要改建工程的費用完全由私人籌集的資金支付，教育學院便無須為配合有關政策而斥資興建議定的 500 個學生宿位。為此，教資會贊同教育學院的建議，以私人籌集的資金改建 66 個原有的教職員宿舍單位，以提供 500 個學生宿位，以及改建另外五個單位，以設置一個幼兒學習中心。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改建費用為 4,300 萬元，教育學院會尋求私人資助所需費用。

11. 根據處置騰空宿舍的議定安排，教資會資助院校會繼續管理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宿舍，亦可把宿舍改為出租單位。據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居所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所得，估計政府可透過與有關院校分攤出租騰空宿舍的部分估計租金收入(數額相等於以公帑興建的宿舍應課差餉租值的 70%)而獲得收益。不過，假如宿舍有更符合公眾利益的用途，政府願意彈性處理，不執行分攤收益的安排。

12. 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推行時，教育學院騰空的宿舍仍未可供入住，故學院方面安排合資格獲編配宿舍的教職員入住租用的物業。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推行後，教育學院在租金方面的開支減少，顯示學院方面已從這項計劃中得益。當局同意，按本文件的建議改作其他用途的騰空宿舍，可無須與政府攤分租金收入。

13. 擬議工程計劃對學費並無影響。教育學院會按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一貫做法，透過向宿生收取住宿費，以財政自給的運作形式為學生提供宿舍服務。教育學院亦會以財政自給的形式開設幼兒學習中心。

## 公眾諮詢

14. 由於建議的改建工程會在教育學院校園內進行，故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

## 對環境的影響

15. 教育學院認為改建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在改建工程施工期間，教育學院的承建商會實施有關工程合約訂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豎設隔音屏障，設置減音器、車輪清洗設施和塵埃抑制設備，以及經常在工地灑水。

16. 由於這項工程計劃只涉及輕微的結構／間隔改動，可能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不多。教育學院估計會有約 8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另會有 700 立方米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設施卸置。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教育學院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教育學院的承建商會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校園內其他建築工地再用有關工程產生的公眾填料。教育學院會要求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並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的規定。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在工地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以及把建築和拆卸物料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從而減少廢料的數量。可再用／循環再造的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木材和金屬。教育學院並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圍板。此外，教育學院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以確保物料／廢料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或堆填區。教育學院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土地徵用

17.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18. 1994年12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 **1EN** 號工程計劃，以便為教育學院興建新校舍。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20 億 9,400 萬元。1997年7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1EN**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至 25 億 5,200 萬元。除白石角體育中心的興建工程要到 2000 年 8 月才完成外，教育學院校舍的建造工程已在 1999 年 9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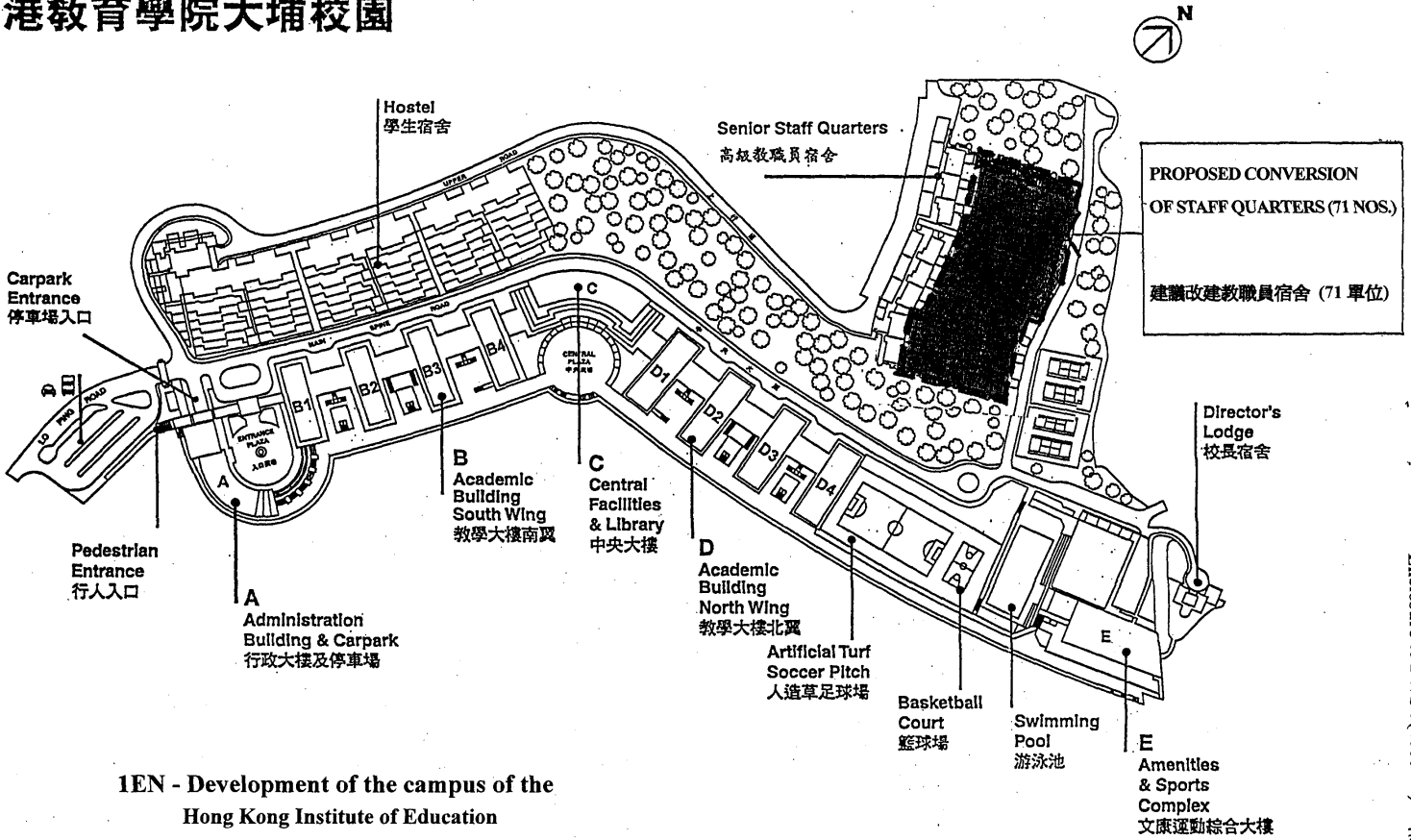
19. 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獲行政會議通過後，當局提交有關這項計劃的 FCR(98-99)30 號文件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計劃在 1998 年 9 月 18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並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新聘用的合資格教職員唯一的房屋福利，並供在職教職員參加(在職教職員一選定參加新計劃，便不能改變決定)。當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訂定協議，議定因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教職員宿舍的處置安排。根據有關協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會繼續管理這些宿舍，並可把這些宿舍改為出租單位，或建議其他處置宿舍計劃，供當局考慮。為確保騰空的宿舍會以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法處置或改建，當局成立教資會資助院校騰空宿舍的使用專責小組，研究各院校提出的建議，並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支持進行建議的改建工程計劃。

20. 當局分別在 2000 年 2 月和 5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改建工程，並指出有關工程是我們為善用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推行後騰空的宿舍而制定的長遠計劃的一部分。兩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進行建議的工程。

21. 我們估計在 **1EN**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施工期間開設的職位約有 53 個，包括三個專業人員職位、15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35 個工人職位，共需 28 個人工作月。

-----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5 月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ai Po Campus 香港教育學院大埔校園



1EN - Development of the campus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興建香港教育學院校舍